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司補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蓺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鳳山新城甲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5,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 元。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